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会会员发(2026)126号

中华中医药学会关于开展2026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中医药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医药学会，解放军中医药学会，各分支机构，各单位会员，各有关单位并广大会员：

5月24日—31日是第二十六个全国科技活动周，5月30日是第十个全国科技工作者日。为做好2026年中医药领域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活动，按照《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26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的通知》(国科发才〔2026〕34号)工作部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与时间

(一) 主题

奋进“十五五” 科技谱新篇

(二) 时间

5月上旬至6月上旬

全国科技活动周旨在广泛开展群众性科学技术活动，推动崇尚科学、追求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是广大

科技工作者的节日，重在增强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获得感和报国为民的使命感紧迫感。

二、重点活动内容

（一）强化思想引领，宣传科技创新部署。深入学习宣传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战略部署，结合中医药行业特点，宣传“十五五”科技创新重点任务，展示“十四五”科技创新重大成果。

（二）弘扬科学家精神，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与大医精诚精神，挖掘宣传本领域老一辈科学家、一线科技工作者先进事迹，配合开展先进典型学习、走访慰问、事迹宣讲等活动，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院所、进企业。

（三）开展中医药科普，扩大社会参与。围绕中医药科普，组织开展科普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进企业活动；推动重点实验室、中医药科研单位、科普场馆向公众开放；开展中医药科普讲座、成果展览、短视频创作等群众性活动，提升公众对中医药知识的认知。

（四）服务发展大局，开展科技志愿服务。聚焦乡村振兴、区域发展、应急保障、生态保护等，组织科技专家、科技志愿者开展科技下乡、技术帮扶、科普宣讲、惠民兴县等志愿行动，推动优质中医药资源向基层、老区、欠发达地区延伸。

（五）关爱科技工作者，增强归属感。以第十个全国科技工作者日为契机，开展慰问座谈、建言献策、学术交流等活动，关心一线科技工作者工作生活，增强中医药科技工作者荣誉感、获

得感、使命感。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单位要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结合自身科技资源，精心策划、创新形式、丰富内容、讲求实效，确保有关科普活动安全有序、丰富多彩。

（二）加强宣传报道。各地区、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及网络等媒体，集中做好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期间科普活动宣传报道工作，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努力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的浓厚氛围，不断增强行业创新意识。

（三）严守安全底线。各地区、各单位要切实提高安全和风险意识，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各活动的主办和承办单位应与当地相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制定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各项工作应守牢意识形态底线，做好保密工作，注重实效，力戒打卡、排名等形式主义，杜绝铺张浪费。

（四）做好总结反馈。各地区、各单位要及时做好科技周和科技工作者日活动总结和反馈工作，于6月15日前将总结材料、《2026年XX单位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1和2）、相关影像资料及媒体报道资料发送至我会会员服务部邮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黄老师 王老师

电 话：010-64298551、64298550

邮 箱：cacmhy@vip.163.com

附件：1.2026 年 XX 单位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活动总结（模板）

2.2026 年 XX 单位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